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
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
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文件

济发改公管〔2022〕383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 的 通 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乡交通运输、城乡水务、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，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，有关市场主体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，减轻

投标企业负担，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投标保证金管理有关制度优化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管理方式

（一）鼓励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。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，鼓励招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，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%，降为最高不宜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%。

（二）大力推行保证保险。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，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的，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，自愿选择现金、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缴纳。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，应优先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。

（三）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。鼓励招标人对在相应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、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、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规定。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》（附件），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投标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



2022年11月29日

附件

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

致： (招标人名称)

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在XX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等级。
2. 我单位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，近3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。
3.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，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